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68號4  
樓

聯絡人：余振銘

連絡電話：02-29173282#372

電子信箱：fisher1688@wra.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15010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4版」乙份，請自115年1月1日起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章基礎構造第64條至第66-1條及地質法第3條、第8條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2條以及經濟部105.4.13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規定辦理。
- 二、修正本分署「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4版修正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勾選頁面（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6/01/07  
13:58:18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

一、依 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章基礎構造第64條～第66-1條、  
 地質法 #3、#8、經濟部105.4.13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  
 辦理

二、建築基地： 区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三、檢核項目：地質敏感區與土地開發行為

<b>A、基地條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66-1)</b>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 (請檢附網站查詢結果之 PDF 檔列印成果)
<b>B、本案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 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行為，為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 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經濟部 105.4.13 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 (可複選，任一項勾選是，即屬土地開發行為)</b>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不包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規劃書)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5F 以上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開挖深度超過 5M、建築面積 600 m <sup>2</sup> 以上)

四、檢核結果：本案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A 區與 B 區同為是：應提交)

經檢討後本案  應 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請貴分署同意  免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設計建築師：\_\_\_\_\_ (大小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請接續下頁

## 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一、本案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地質法#8）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	

## 二、本案基地地質敏感區之分類：（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2）

-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

## 三、本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辦工作項目以及結果報告之審查原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2）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應以現地調查方法為之。

本案土地開發行為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確認既存地質資料及現場實地查核足以評估地質安全者，得以現有資料檢核方法辦理基地地質調查。

本案採現地調查，其調查區範圍如下：

基地內之地質敏感區 (細部調查區)			應辦工作項目		
			區域地質調查及 地質安全評估	細部地質調查及 地質安全評估	地質鑽探及 結果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遺跡	不開發	V		
		開發	V	V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補注	不開發	V		
		開發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斷層	不開發	V		
		開發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山崩與地滑	不開發	V		
		開發	V	V	V
結果報告之 審查原則		1. 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之規定。 2. 是否納入土地開發行為規劃或設計之參據，並合於相關法令 須送審書圖文件之規定。			

四、本案經\_\_\_\_\_公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文號：\_\_\_\_\_完成審查。